

目錄

- i 前言一
- vii 前言二

第一編：儒家

- 002 第一章：小故事——珠胎暗結
- 013 第二章：儒家價值簡論
- 035 第三章：文教興國——儒家與現代社會

第二編：道家

- 054 第四章：小故事——「我要成名！」
- 062 第五章：道家價值簡論
- 084 第六章：簡樸政治學——道家與現代社會

第三編：墨家

- 098 第七章：小故事——俠之大者
- 107 第八章：俠義人生——墨家價值簡論
- 117 第九章：兼愛社會——墨家與現代社會

第四編：法家

- 134 第十章：小故事——「我要保護天星碼頭！」
142 第十一章：法家的人生智慧
157 第十二章：法家與現代社會

第五編：佛家

- 172 第十三章：小故事——崔雅的啟示
179 第十四章：佛家價值簡論
195 第十五章：慈悲政治學——佛家與現代社會

第六編：中國傳統思想之共性與個性

- 208 第十六章：論中國哲學流派之間的良性對話
226 第十七章：中國傳統智慧的吸取與融會

第七編：個案反思

- 238 第十八章：色中問道
246 第十九章：關於電台鼓吹同性戀的爭議

262 參考書目
265 第二版後記

第一編：儒家



第一章 小故事——珠胎暗結

人物：楊問道、小珠、孔尚仁、老若虛、墨天志、釋見空、
韓守法

楊問道在客廳裏，眉頭深鎖，身邊坐着一班老同學。乾女兒小珠垂着頭，一臉鐵青。孔尚仁嘆了一口氣，問：「是誰經手的？」小珠把頭垂得更低。楊問道答：「是韓誠。」

韓守法大驚，彷彿吃了一記悶棍：「不是吧？」問道沒好氣地說：「怎麼不是？你是說我的乾女兒在騙你了？」

守法一拍枱站起來，說：「我這就去宰了那小子！」釋見空連忙把他拉住，說：「有事慢慢說，你這樣衝動能解決問題嗎？」

守法一手甩開見空：「要不你教我該怎樣做！」

老若虛接上：「你不是叫守法嗎？幹掉了自己的兒子，守什麼法？現在趁小珠在，我們好好商量怎樣善後嘛！尚仁，你來說說看。」

尚仁嘆了一口氣：「小珠今年幾歲了？」

問道：「才十五。」

尚仁問：「你有沒有和小珠父母商量過？」

問道：「我還不敢和她父母說哪。可是我和太太說過，太太的建議是，把小珠送往『母親的抉擇』，在那兒把孩子生下來。待小珠到了合法年齡，就安排小珠和阿誠結婚。」

小珠聽到這裏，忽然哇的一聲哭了出來。尚仁問：「小珠，你哭什麼？告訴孔叔叔呀。」

問道嘆了一口氣：「你知道韓誠這小子說什麼嗎？他說，做愛是大家一起開心開心，沒想過結婚。他還說，他信奉的是什麼多元性關係，不是什麼單偶婚制的霸權。」

尚仁道：「唉，本來嫂子的建議是很合理的，但是韓誠這樣子，又真的令人為難。」

墨天志這時插嘴了：「為什麼結婚就是最合理的安排？」

尚仁抬頭：「你想，為什麼楊大嫂會建議小珠和韓誠結婚？這其實反映了一種典型儒家價值在百姓日用層面的沉澱。儒家認為，我們在日常生活裏，凡事都應依禮而行。如果僵守禮文（禮的條文）行不通的話，我們就要權變。可是，權變並不是把禮丟掉不顧，而是在守禮的基礎上進行的。現在，一個少女未婚懷孕了，當然是於禮不合的。按儒家的禮，性行為應該是在婚後進行的。（古禮連自由戀愛都沒有，但現代儒者都不信父母之命那一套了。）現在，禮已經受到破壞了。怎樣可以減少破壞呢？當然就是追認二人的關係，所以這個時候，最合理的做法，還是趕快結婚。」

天志轉向小珠：「那你自己怎樣想？」

小珠一臉惘然：「我這個年紀，怎能結婚呢？」

尚仁答：「我說最合理的做法還是趕快結婚，這還是一個大原則的講法。細節上的東西，我們可以慢慢從長計議。回頭說大原則。你既然知道你這個年紀不能結婚，就不應做婚後才該做的那回事。你不守規矩在先，不負責任在後，就是錯上加錯了。這樣一錯再錯，人就會沉淪到萬劫不復的地步。所以現在最吃緊的是重認自己的責任。再者，結婚也不是那麼難。結婚的真正意義，無非是給兩人一個社會認可的關係。這個社會認可的關係，通常透過一個儀式來確定，所以我們有所謂婚禮（其實婚儀應該是更貼切的名稱）。另外，由於今日社會崇尚法治，我們又有一定的法律程序，來確定二人的法定關係。你要結婚，所需要的不外乎一個儀式，一個法律手續，一點不難。有些人覺得要大排筵席才算是結婚，那其實和婚姻的本義無關。」

問道說：「別說現在韓誠不肯娶她，就是他肯，婚後住哪裏？」

尚仁答：「這問題得分兩部分回答了。第一，在古代，答案很簡單，住在男家呀！古代的婚姻是為了延綿家族的血脈，住男家是理所當然的。現代社會流行小家庭，大家都不想住男家了。但是不想歸不想，並非不可以。而今日家庭的結構改變了，住娘家也未嘗不可。第二，即使是現代的家庭，也有很多是在比較惡劣的居住環境裏面生活的。」

若虛點點頭：「我爹媽就住了很多年『床位』，一家住在一張床上。」

尚仁答：「對，若虛現在也很不錯呀。『君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。』（《論語·學而》）有良知的人，是不會為了生活苦一些就逃避責任的。住得壞一些，不等於不能生活。」

問道瞄了守法一眼：「但是韓誠現在不肯娶她嘛！」

守法說：「我去和他講，要是他不肯娶小珠，我就把他拉上警察局。」

尚仁罵道：「你這個人，除了法律就不懂別的東西嗎？慢慢來好不好？」轉向小珠：「所以說嘛，婚前性行為就永遠有這個麻煩，要不然聖人也不會制定婚姻之禮。《禮記·昏義》說『敬慎重正，然後親之』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在『上床』之前對女孩說永遠愛她是很容易的，事後要結婚就是另一回事了。不過我們回來談這個問題：韓誠的確是要不得的。如果我們有方法讓他回心轉意，大徹大悟，當然最好。否則，你仍只有負責一途。」

問道不服地說：「韓誠一走了事，小珠卻要獨力承擔，這不是很不公平嗎？」

尚仁說：「怎樣對待韓誠是另一回事，現在我們談的是小珠。對，要是韓誠不負責任，當然對小珠不公平。所有事情，只要有人推卸責任，就有不公平。簡單如坐公共車輛時見到孕婦，比你年輕的人不願讓座，你老人家看不過眼而起身讓座，也是對你不公平的。但這不能成為不負責任的藉口。反過來說，要是小珠不願意負責任，而今天坐在這裏的是韓誠，我也會叫他負責任。」